

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1 抚州债
证券代码：122828
上市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门口（市图书馆对面）

法定代表人：杨皓

二〇一一年四月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作为政府对抚州市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公司承担着抚州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

第一节、绪言

重要提示

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40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263.43 万元、16,623.58 万元和 17,537.24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平均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大道（市烟草大楼对面）

法定代表人：杨皓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作为政府对抚州市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公司承担着抚州市绝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19,839.05 万元，负债总额 154,94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64,898.08 万元。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537.24 万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5 日经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组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抚府字[2002]45 号文件）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8 日在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1000110000685。

第三节、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1、**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1]240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2、**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债券名称：**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抚州债”)

4、**发行总额：**8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7.75%（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3.20%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55%，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六年付息首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偿付扣除第五年投资者回售额后的本金的 50%，存续期第七年付息首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偿付剩余本金。最后两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2、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止。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1 年 2 月 28 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1 年 2 月 28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16、付息首日：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在 2016 年付息后不再付息；未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剩余两年的付息首日分别为 2017 年的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的 2 月 28 日。

17、集中付息期限：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

18、兑付首日：如投资者于 2016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的兑付首日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付条款，2016 年未行使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剩余两年内的兑付首日分别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9、集中兑付期限：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日）。

20、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21、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3、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4、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担保方式：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4,006.51 亩，评估价值为 261,157.31 万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26、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7、回购交易安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进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1 抚州债”，上市代码“122828”。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出入库申报代码为“104828”，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债券托管情况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的财务报表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10]第 01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的财务数据皆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的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欲详细了解财务数据，请查阅附表中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末	2008 年度/末	2007 年度/末
资产总计	619,839.05	524,739.02	349,189.98
流动资产合计	423,213.11	343,965.22	291,68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25.94	180,773.80	57,505.29
负债总计	154,940.97	109,628.87	67,082.72
流动负债合计	40,409.64	48,264.50	31,816.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31.33	61,364.37	35,265.85
所有者权益	464,898.08	415,110.15	282,107.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4,898.08	415,110.15	282,107.26
主营业务收入	3,003.04	2,153.76	1,877.54
利润总额	17,588.43	16,623.72	11,337.44
净利润	17,537.24	16,623.58	11,263.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7.24	16,623.58	11,26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65	-21,761.08	-11,1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4.97	-34,176.98	-17,31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7.27	57,339.00	32,79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1.95	1,400.94	4,299.8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倍）	10.47	7.13	9.17
速动比率（倍）	3.32	1.55	1.71
资产负债率(%)	25.00	20.89	19.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4	6.42	4.7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4.67	4.04	3.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1	0.01	0.01
主营业务利润率(%)	38.80	29.16	29.28
净资产收益率(%)	3.77	4.00	3.99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合计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07 年底、2008 年底和 2009 年底，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4.92 亿元、52.47 亿元和 61.9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提高，2009 年资产总额较 2007 年度增长了 77.51%，复合增长率为 33.23%，主要原因是抚州市政府对发行人进行资产注入和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08 年度，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抚州市人民政府将廖坊库区水利枢纽工程划入发行人所致，这一事项使发行人 2008 年底资产增加了 8.63 亿元。

2009 年底，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42.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8.28%。流动资产中，存货 28.9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6.62%，存货主要为土地、代建的市政建

设项目和其他代建项目；其他应收款 8.6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3.92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政府工程项目涉及的相关周转资金占用；预付账款 2.9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81%。2009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为 13.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1.11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在建工程为 11.5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8.64%，主要包括廖坊库区水利枢纽工程、迎宾馆建设工程等市政工程项目。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其职能定位和所在行业的特征。

2007 年底、2008 年底 2009 年底，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71 亿元、10.96 亿元和 15.49 亿元，公司的负债总额保持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截止到 2009 年底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1.3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73.51%，主要是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建设银行、江西信托等贷款。

2007 年底、2008 年底和 2009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21%、20.89% 和 25.00%，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但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类型企业中较低水平，债务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小幅增长，主要是供水公司等公用事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3 亿元、1.66 亿元和 1.75 亿元，呈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抚州市财政实力增强、抚州市政建设的投资力度加大，公司承接的市政项目大幅增加，因此带来大量的财政补贴收入所致。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运用多元化的市场运作手段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加大对盈利性项目的投入，加强对城市无形资源的经营，以增强公司自身的造血功能。在本期债券募投资金投向的项目建成之后，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的能力将逐步增强。

3、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 2007 年、2008、2009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9.17、7.13、10.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1.55 和 3.3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好，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因此无法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21%、20.89%和 25.00%。虽然每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将断提高。

4、现金流量分析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 亿元、-2.18 亿元和 0.53 亿元。2007 年度、200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政府的财政补贴，应收补贴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涉及政府部门的资金往来较多，经营性净现金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行为的影响，另外，公司作为抚州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抚州市对外投资、融资和开发建设的主体，主要承担着抚州市范围内所有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这几年随着抚州市加大对民生工程如污水处理、经济适用房开发建设与岸堤防洪工程等项目的投入，带来公司存货的持续增长，2007 年、2008 年分别增加了 1.85 亿元和 3.20 亿元，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公司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长，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情况相符。公司作为抚州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未来随着建设项目的完成，代建收益和土地开发、转让所得将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将获得很大的保障。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 亿元、-3.42 亿元、-7.86 亿元，净流出额呈明显上升趋势。这是由于公司近几年来承担抚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渐增多，资本投入较大。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 亿元、5.73 亿元和 7.68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借入了大量运营资金。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资本市场状

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稳定。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提供土地抵押资产担保

发行人提供其持有之 6 宗总面积为 4,006.51 亩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期债券的抵押担保，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 月 7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赣地源[2010]（抚估）字第 A001 号至第 A006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261,157.31 万元，抵押比率为 3.265 倍，并取得了抚州市国土局的备案证明。

用于抵押的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类型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 (万元)	土地使用权年限 (年)
1	抚投国用 (2006) 第 001 号	商住、居 住	出让	迎宾大道以南、外环 路以东、凤岗河以 西、抚八线以北	566,446.6667	45,372.38	商业：37.74 住宅：67.74
2	抚投国用 (2006) 第 002 号	商住、居 住	出让	迎宾大道以南、外环 路以东、凤岗河以 西、抚八线以北	297,666.6667	38,131.10	商业：37.74 住宅：67.74
3	抚投国用 (2006) 第 003 号	居住	出让	迎宾大道以南、外环 路以东、凤岗河以 西、抚八线以北	310,786.6667	23,153.61	住宅：67.74
4	抚投国用 (2006) 第 004 号	商住、居 住	出让	迎宾大道以南、外环 路以东、凤岗河以 西、抚八线以北	517,833.3333	48,417.42	商业：37.74 住宅：67.74
5	抚投国用 (2006) 第 005 号	商住、居 住	出让	迎宾大道以南、外环 路以东、凤岗河以 西、抚八线以北	392,460.00	50,313.37	商业：37.74 住宅：67.74
6	抚投国用 (2006) 第 006 号	商住	出让	迎宾大道以南、外环 路以东、凤岗河以 西、抚八线以北	585,813.3333	55,769.43	商业：37.74 住宅：67.74
合计					2,671,006.6667	261,157.31	—

发行人承诺，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上述 6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也不存在司法冻结和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完成上述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办理手续。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聘请土地评估机构对抵押资产进行跟踪评估并及时披露。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有：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抵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的比率（简

称“抵押比率”)不得低于 2 倍(含 2 倍)。

2、一旦抵押比率低于 2 倍(含 2 倍),或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等显著影响抵押资产价值情形的致使需要追加抵押资产的,发行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制作《追加抵押资产清单》;追加的抵押资产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价值评估、抵押登记;发行人为追加的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应当邀请债权代理人授权经办人员参加。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向债权代理人申请置换相应的抵押资产,但须保证抵押率不低于 2 倍(含 2 倍)。

本期债券足额还本付息后,所有的抵押资产经法定解除程序解除抵押登记后释放。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作为抚州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承担了抚州市范围内绝大部分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报告期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来源于财政补贴。抚州市政府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切实发挥发行人经营城市主体作用,未来将会把经营性资源向发行人集中,由发行人经营,从而使发行人走上“投入-经营-增值-再投入”的良性循环;同时,通过优惠政策,发行人计划选择一些市场前景好、投资回报率高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参股,从而将公司做实、做强、做大。

2、募投项目符合当前政策导向,政策支持及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制度和经济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8 亿,全部用于水务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污水处理、防洪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能带动相关行业的生产需求,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对拉动内需、刺激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扩大招商引资、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符合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国务院陆续出台的一系列增加投资、刺激经济增长,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等政策要求。教育基础设施和城市经济适用房建设有利于抚州未来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幸福和社会和谐发展。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工作,并且此次募集资金也是投向抚州市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上,符合当前的宏观政策导向,得到政府的支持。

本期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有效使用，将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风险。在本期债券募投资金投向的项目建成之后，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随之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3、土地出让收益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储备，近年来抚州市城市化建设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将成为公司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和收入来源，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稳定可靠的保证。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提供监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是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人，作为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的外部约束，帮助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提供支持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抵押资产的安全，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代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具体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保障偿债的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第八节、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以下水务工程和市政工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债券募集资金 安排(万元)	批复文号
水务工程	抚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工程	15,818.00	9,300.00	赣发改投资字[2008]665号
	抚州市城西堤防洪工程	13,976.31	8,300.00	抚发改农经字[2009]20号
市政工程	抚州市新城核心区路网工程建设项目	38,931.52	20,800.00	抚发改投资字[2009]35号
	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262.69	35,100.00	抚发改投资字[2008]111号
	抚州市经济适用房(含廉租房)三期建设工程	10,975.07	6,500.00	抚发改投资字[2009]36号
合计		139,963.59	80,000.00	

抚河、临水是抚州市主要水体资源，贯穿城南的凤岗河、抚北的三叉港小支流、人民公园内湖是城市水体的组成部分。以上水体是城市汇水及纳污水体。为有效治理抚州市水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抚州市委市政府加大了对市内水系的生态综合治理力度，实施了包括污水处理工程和防洪工程在内的多项水务治理工

程。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升抚州市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抚州市主城区受抚河干流和支流临水及凤岗河的多处洪水威胁的防洪能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在抚州经济发展中作用越来越重要。为了改变城市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抚州市有关政府、部门对构筑城区道路内外贯通非常重视，以提高城区路网通行能力和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扩建完成以后可以完善抚州市路网结构，缓解现有市政道路交通拥挤、不畅、堵塞等状况，更重要的是打通市内道路与市外公路的连接，并可以提高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加大城市区域的建设和开发力度，为抚州人民提供高质量的生活环境和社会服务，最大限度的满足自身不断增长的生存与发展需求，收到最大的社会效益。

市政工程中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以满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为主要目的，它与最低生活保障金、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共同构成了社会保障体系，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抚州市的旧城改造拆迁安置实际需要，现有居民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的愿望和新增城市人口的住房需求，未来抚州市将形成巨大的住房消费潜在市场。未来五年抚州市中心城区住房需求总量近350万平方米，全面启动住房消费，住宅建设即将进入黄金期。经济适用房的适时推出会大大缓解抚州住房短缺的问题，解决部分低收入阶层无房可居的现象，为抚州市建立和谐社会创造条件。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大道（市烟草大楼对面）

法定代表人：杨皓

联系人：陈鹏、杨淑萍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大道（市烟草大楼对面）

联系电话：0794-8257866

传真：0794-8257866

邮政编码：344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虞唯君、郑玉辉、张惠明、俞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电 话：021—38784818—8227/8242/8278

传 真：021—50818281

邮政编码：200120

（二）副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王慧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电 话：010-62267799-6308

传 真：010-62231724

邮政编码：100044

（三）分销商：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系人：武助慧、吴学海、彭科润、邱胜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电 话：010-88321815

传 真：010-88321685

邮政编码：100044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吉爱玲、兰珊珊、贾析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电 话：010-85252650

传 真：010-85252644

邮政编码：100020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樊莉萍、史超、陈玫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2 层

电 话：010-66211553

传 真：010-66211553

邮政编码：100140

4、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温佳彬、于淼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街 F 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707-708 室

电 话：010-59315361

传 真：010-59315365

邮政编码：100033

三、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耿殿明

联系人：李晖

联系电话：010-51120372

传真：010-51120377

邮政编码：100070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黄忠仁、熊小聪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755-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五、发行人律师：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 29 号工人文化宫 6 楼

主任：刘卫东

经办律师：许龙江、张南京

联系电话：0791-8620098

传真：0791-3850881

邮政编码：330038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签署页）



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签署页）

上市推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1日

